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90號

聲 請 人 昇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昌和

上開聲請人因與范博超間清償借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6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52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就訴訟救助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生活困難，且積欠合作金庫、三信商銀、渣打銀行共約1000萬元之債務，目前聲請債務協商中，又欠稅務及勞健保費共約267萬元，且聲請人確未積欠對造債務，必有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雖提出標題為債權債務協

01 商申請表格之電子郵件（下稱債務協商電子郵件）及法務部
02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竹執丙108稅專0
03 0000000字第1120119431A號執行命令（下稱執行命令）為證
04 （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惟上開債務協商電子郵件僅係
05 寄送債務協商申請表格予聲請人，尚難據此釋明聲請人所稱
06 其有積欠銀行總計1000萬元債務之事實，更遑論得以藉此釋
07 明已窘於生活而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又前揭執行命令之內
08 容，乃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
09 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清償，亦無法作為聲請人無資力繳納
10 裁判費之證明；參以聲請人名下尚有2018年份之汽車一輛，
11 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12 17頁），則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證據，尚難認聲請人就其窘
13 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
14 技能，且無資力支出上訴費新臺幣9750元等事實，已盡釋明
15 之責。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不符首揭要件，應予駁
16 回。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9 民事第十三庭

20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21 法 官 邱蓮華

22 法 官 林于人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王靜怡